

應採用何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發售股份並不供華力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認購。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

聯交所之任何參與者

或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0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5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5室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9樓4909-10室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28樓

東海東京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17樓1704室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地下16號舖及地庫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88號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庫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或有可供索取申請表格之閣下股票經紀。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小心細閱該等指示。若閣下不按申請表格內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之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華力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華力代理人)可酌情接受申請，而該項申請須受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所規限。

閣下可作出申請之次數

閣下只有一種情況可提出超過一份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若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出一份以上之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代名人」一欄填上有關每位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包括：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除此以外，不容許重複申請並將不予受理。

如閣下或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或任何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以上之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0%以上；或
- 申請、認購、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如以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之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拒絕受理。

如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其中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額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35港元。閣下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一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2,727.33港元。申請表格內有附表呈列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時應繳之實際數額。閣下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其須支付予「**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Huali Public Offer**」)，並須符合申請表格之條款。如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有關申請表格蓋有該參與者之公司印鑑)，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則將付予證監會，而聯交所交易費則將會付予聯交所。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繳付之申請股款，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認購申請於該日尚未開始登記，則為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一併交回。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繳付之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登記認購之影響」分段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處理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以及配發及發行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直至申請登記結束為止。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登記認購之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本港時間)發出以下信號，則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認購申請將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倘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結束登記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華力將刊登報章公佈。

營業日指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內之附註詳細列載所有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閣下務須小心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之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後，閣下即同意於開始登記申請之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前不得撤回其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華力訂立之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約束力。華力訂立此份附屬合約，即同意除了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種方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申請之時間後第五日結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而應用)之規定，負責編製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根據該條所述之規定向公眾發出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之情況下，閣下才可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閣下之申請。

如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之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之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之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之申請仍屬有效，並

可能獲接納。根據上文所述者，一旦作出申請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已按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之基準而作出申請。

倘閣下之申請已獲接納，則一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一旦公佈分配之結果，即構成申請獲得接納，而倘若分配之基準受若干條件或抽籤分配所規限，則接納將受達成此等條件或抽籤之結果所規限。

-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作廢之情況：**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其中一個期間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則配發閣下所申請認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將會作廢：

- 由截止登記申請認購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以六個星期為限之較長期間內。

公佈結果

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最終發售價、有關配售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認購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倘發售價最終議定低於最高發售價1.35港元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中「股份發售之條件」所述之股份發售條件未能按其條款達成，或任何認購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之任何配發無效，則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將會退回(不計利息)。本公司會特別注意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之過程中出現不必要之延誤。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亦不會就申請款項發給收據，但將根據下文所述，在適當時候按照申請表格所填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倘申請全數獲接納，將就所申請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之股票；或(ii)倘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按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股數發出之股票(如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數或部分獲接納，則彼等股票將如下文所述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或(i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參考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計算出來之多繳申請款項(就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就(i)與(ii)而言，包括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iii)而言，包括最終發售價與在申請時繳付之最高發售價(就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之間的差額所涉及的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各情況下均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申請人務須留意，給予個人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將印上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一部分。就聯名申請人而言，則會印上首名申請人之身份資料。當退款支票存入銀行時，銀行將核對該退款支票上所示收款人姓名及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所印上之部分與銀行本身有關賬戶持有人資料之記錄。倘有差異，銀行可能會要求身份之證明或採取其他核實之步驟。倘銀行不滿意收款人之身份，銀行可拒絕存入有關退款支票。申請人務須非常小心，確保在申請表格上準確填寫其身份號碼，以免其退款支票兌現時受到延誤。倘申請人填寫不正確之身份資料，支票可能會被拒絕存入戶口。閣下倘有疑慮，應向華力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之股票、涉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全部申請款項或有關部分，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就多收申請股款發出之退款支票，預期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出。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擬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可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可於華力在報章上公佈之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

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並與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相符之身份證明文件，方可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之公司申請人，須由持有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其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之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

- 華力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及股份發售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華力刊發之公佈，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提供閣下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按照「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白色申請表格」分段所載之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申請股款不會獲發收據。華力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華力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必要安排已經辦妥。